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  |   |                              |
|--|---|------------------------------|
| 收信人：<br>266071<br>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203室<br><br>青岛联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b>PCT</b><br><br>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br><br>(PCT细则43之二 . 1) |                              |
| 国际申请号<br>PCT/CN2018/094669   | 国际申请日<br>(年/月/日) 2018年 7月 5日                        | 优先权日<br>(年/月/日) 2017年 7月 6日  |
|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br>D06F 39/02 (2006. 01) i                      |   | 申请人<br>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等         |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br>QDLZPCT18053  |   | 发文日<br>(年/月/日) 2018年 10月 19日 |
| 关于后续行为<br>见下面第2段   |   | 关于后续行为<br>见下面第2段             |

|   |
|---|
|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

|   |                              |                |
|---|------------------------------|----------------|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br><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br>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br>100088 |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br><br>2018年 9月 29日 | 受权官员<br><br>汤场 |
|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 电话号码 86-(10)-53961507        |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            |      |      |   |
|------------|------|------|---|
| 新颖性 (N)    | 权利要求 | 1-10 | 是 |
|            | 权利要求 | 无    | 否 |
| 创造性 (IS)   | 权利要求 | 无    | 是 |
|            | 权利要求 | 1-10 | 否 |
| 工业实用性 (IA) | 权利要求 | 1-10 | 是 |
|            | 权利要求 | 无    |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5088686A 25.11.2015

[2] D2: CN103266452A 28.08.2013

[3] I、新颖性和创造性

[4] 1. D1 (参见说明书第[0021]-[0039]段, 图1-2) 公开了一种洗衣机及其自动投放系统和相应的投放方法, 该自动投放系统包括: 洗涤剂存储盒10, 其内限定有多个洗涤剂存储腔室11, 12, 每个腔室存放不同的洗涤剂; 电磁转向阀20, 选择性地多个进液口中的一个与出液口连通, 每个进液口与多个洗涤剂存储腔室一一对应; 投放泵40 (相当于自动投放装置), 用于投放洗涤剂存储腔室内的洗涤剂。其中电磁转向阀包括电磁切换单元, 电磁切换单元包括与多个进液口一一对应的多个电磁阀, 用于控制多个洗涤剂存储腔室中的一个与投放泵40连通。

[5]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 每个空间用于存放不同浓度的洗涤剂; 控制方法还包括获取洗涤衣物的重量, 以及根据选定的空间及洗涤衣物的重量, 通过查找对应关系表确定出洗涤剂的投放量。

[6] 权利要求6与D1的区别在于: 每个空间用于存放不同浓度的洗涤剂; 洗衣机还包括重量检测装置, 其用于检测洗衣机中的洗涤衣物的重量m, 以及控制模块及其具体功能。

[7] 因此, 权利要求1-10具备PCT33 (2) 规定的新颖性。

[8] D2 (参见说明书第[0040]-[0056]段, 图1-2) 公开了一种洗衣机控制方法及洗衣机系统, 洗衣机内设置有检测装置 (相当于重量检测装置), 用于检测实时的洗衣条件参数, 例如衣物洗涤量; 控制装置, 通过通信终端与远程服务器通信连接, 远程服务器内存储有洗涤剂使用信息数据库, 远程服务器根据洗涤剂种类信息和洗衣条件参数信息查询数据库得到洗涤剂投放量信息, 其中洗涤剂种类信息包括洗涤剂浓度等参数信息, 洗衣条件参数信息包括衣物洗涤量。上述特征给出了根据不同洗涤剂的浓度和衣物重量获得不同洗涤剂投放量的技术启示, 因此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容易想到针对D1中的每个腔室所存放的不同洗涤剂, 可以是不同浓度的洗涤剂, 并且可以根据不同洗涤剂的浓度或这些不同浓度洗涤剂所存放的空间和衣物重量获得不同洗涤剂的投放量, 并控制电磁阀和投放泵完成投放操作。

[9] 因此权利要求1和6不具备PCT33 (3) 规定的创造性。

[10] 2. 权利要求2-3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被D2公开 (参见说明书第[0040]-[0056]段, 图1-2) 且给出了相应的结合启示, 其余部分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惯常设计, 权利要求4-5, 7-10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惯常设计, 因此权利要求2-5, 7-10不具备PCT33 (3) 规定的创造性。

[11] II、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10具备工业实用性, 符合PCT33 (4) 。